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應用外語學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0.07.07)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5.08.01) 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4.08.30)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93.10.08)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所)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6款規定，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　　(一)本系所課程之規劃與調整。

　　(二)本系所各種考試之規劃。

　　(三)本系所推廣教育之規劃。

　　(四)本系所獎學金與教學助教之分配。

　　(五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三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擔任主席。另遴聘校友、業界代表及專家共1~3人為課程規劃委員。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之。

四、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